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0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81599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用电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破产重整与清算、诉讼与仲裁等众多领域拥有领先优势。

二、签字律师简介

顾海涛律师，本所合伙人，同济大学法学学士，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

张霞律师，本所合伙人，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

虞中敏律师，本所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

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8 年 4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

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200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用电梯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奥特斯电梯有限公司（2003.08.21-2007.09.11）/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2007.09.12-2010.04.07）/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2010.04.08-2016.05.29）
苏州吉亿	指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通用	指	GENERAL ELEVATOR(USA)INC.，中文为“通用电梯（美国）有限公司”，FRANK TIEN HU.YUAN 持股 100%的公司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投资	指	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通用	指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安徽宝德	指	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海通	指	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曲靖智能	指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湖南通用	指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自由行电梯	指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速菱	指	苏州速菱电梯有限公司
中海三菱	指	中海三菱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怡安	指	苏州怡安家用电梯有限公司
FRANK	指	FRANK TIEN HU.YUAN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NJA20003”《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NJA20007”《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NJA20005”《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NJA20004”《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83 号”《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申报资产及负债对应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4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9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4万股。

(4)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及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

(9)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

案》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5)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6)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

同享有。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26,732.00	26,73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	4,069.00	4,060.00
3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	3,685.00	3,680.00
合计		34,486.00	34,47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制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14、《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苏州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2742592D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明
注册资本	18,010.6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软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通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通用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自通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荐机构的资质证明,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8,010.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10.6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80.72 万元、5,959.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10,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通用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通用有限，通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用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15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15]21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16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754,768.64元。

2016年5月2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8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用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463.37万元。

2016年5月25日，经通用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通用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146,754,768.64元进行出资，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2,622,634.95元后折合股份总额10,0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3,332,133.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5日，通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5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8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立大会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共有15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8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5日，徐志明、牟玉芳、张建林等1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

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2,872.80	28.50	净资产
2	牟玉芳	1,612.80	16.00	净资产
3	徐斌	1,310.40	13.00	净资产
4	徐津	1,310.40	13.00	净资产
5	尹金根	403.20	4.00	净资产
6	徐宝元	201.60	2.00	净资产
7	孙海荣	201.60	2.00	净资产
8	张建林	201.60	2.00	净资产
9	孙峰	201.60	2.00	净资产
10	徐方奇	201.60	2.00	净资产
11	陆庆元	151.20	1.50	净资产
12	孙建平	151.20	1.50	净资产
13	顾月江	151.20	1.50	净资产
14	沈建荣	100.80	1.00	净资产
15	苏州吉亿	1,00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0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6年5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16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754,768.64元。

2、评估事项

2016年5月2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8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用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463.37万元。

3、验资事项

2016年5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46,754,768.64元，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2,622,634.95元后折合股份总额10,0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3,332,133.69元计入资本公积。

4、追溯调整事项

因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2018年4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NJA20043”《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为114,648,591.20元。

上述事项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NJA20067”《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2017年度非公开定向发行增资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通用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验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是一家集电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生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涉及的文件。

- 2、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
- 3、非自然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全体股东调查问卷。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查询的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的查询记录。
- 5、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非自然人股东备案登记的查询记录。
- 6、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和徐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7、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查询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吉亿的涉诉或行政处罚记录。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0、本所律师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11、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通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徐志明	32052519641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2	张建林	32052519730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3	牟玉芳	32052519631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4	徐斌	32052519880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5	徐津	3205251992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6	尹金根	330511196508*****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中国	无

7	徐宝元	32052519510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中国	无
8	孙海荣	320525195604*****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9	孙 峰	32052519800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0	徐方奇	32052519770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中国	无
11	陆庆元	32052519670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中国	无
12	孙建平	32052519701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3	顾月江	3305011980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中国	无
14	沈建荣	32052519720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①苏州吉亿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GWU9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志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66年3月11日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吉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志明	2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 斌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 津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吉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不含投资或投资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上述 15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通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2.33
2	牟玉芳	22,579,200	12.54
3	徐 斌	18,345,600	10.19
4	徐 津	18,345,600	10.19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7.56
6	尹金根	5,644,800	3.13
7	江苏中茂	4,450,000	2.47
8	广发乾和	3,600,000	2.00
9	中盛投资	3,400,000	1.89
10	孙 峰	2,822,400	1.57
11	张建林	2,822,400	1.57

12	徐方奇	2,822,400	1.57
13	徐宝元	2,822,400	1.57
14	孙海荣	2,822,400	1.57
15	四川通用	2,800,000	1.55
16	安徽宝德	2,800,000	1.55
17	吴江海通	2,786,000	1.55
18	宋琦	2,650,000	1.47
19	邹卫华	2,550,000	1.42
20	陆庆元	2,116,800	1.18
21	孙建平	2,116,800	1.18
22	顾月江	2,116,800	1.18
23	陆兴才	1,600,000	0.89
24	叶小亚	1,600,000	0.89
25	沈建荣	1,411,200	0.78
26	曲靖智能	1,400,000	0.78
27	陆云蛟	1,200,000	0.67
28	顾惠芳	1,100,000	0.61
29	孙卫林	1,000,000	0.56
30	杨忠华	1,000,000	0.56
31	俞校忠	1,000,000	0.56
32	刘瑞林	900,000	0.50
33	金峰	800,000	0.44
34	张敏	700,000	0.39
35	宋正权	700,000	0.39
36	沈国荣	550,000	0.31
37	李彪	500,000	0.28
38	湖南通用	200,000	0.11
39	自由行电梯	200,000	0.11
合计		180,106,000	100.00

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其余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宋琦	32052519890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2	邹卫华	32052519890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3	陆兴才	320525196004*****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4	叶小亚	32052519630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中国	无
5	陆云蛟	32052519881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中国	无
6	顾惠芳	32052519690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7	孙卫林	32052519630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8	杨忠华	3205251979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9	俞校忠	32052519740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0	刘瑞林	34212519650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1	金峰	3205251977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2	张敏	32052519851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中国	无
13	宋正权	32040419771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4	沈国荣	320525197903*****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中国	无
15	李彪	142327198503*****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中国	无

2、非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

（1）江苏中茂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0208289XP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中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6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扬金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02.30	30.2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73	有限合伙人
6	深证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8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	0.53	有限合伙人
9	林耀冰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0	张觉清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1	汪大志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2	巫厚贵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3	包训凯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波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245.57	100.00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茂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02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备案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 广发乾和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00	1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310,350.00	100.00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系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 中盛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X6R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合伙期限	3+1+1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运作，延期不超过2次，每次不得超过1年）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胥乐生	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3	蔡 炜	210.00	13.13	有限合伙人
4	梁杰玉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锦红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钱 伟	150.00	9.38	有限合伙人
7	成 怡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郝 飞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刘 虹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许卫星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邓红梅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盛投资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8218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8日

备案时间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69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通用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52179671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	许微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工程；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改造；特种设备修理；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梯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四川通用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通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许微波	2,700.00	90.00	自然人
2	杨 琨	3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5) 安徽宝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5957232825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安路西、霞光光伏科技北
法定代表人	崔海根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铜包铝线生产、销售；铜包钢、铜包铝排销售；铜包铝线电磁线生产、销售；铜线电磁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宝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崔振荣	1,000.00	66.67	自然人
2	崔海根	400.00	26.67	自然人
3	陈海妹	100.00	6.67	自然人
合计		1,500.00	100.00	

（6）吴江海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8733274Y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金属市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	沈林海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仓储；铜米加工；铜丝、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塑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 2051 年 6 月 11 日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江海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	------	---------	---------	------

1	沈林海	1,630.00	98.80	自然人
2	赵元霞	20.00	1.20	自然人
合计		1,650.00	100.00	

(7) 曲靖智能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972478945
住所	曲靖市珠江源古镇西河坊 9-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行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零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注：曲靖智能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靖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张行春	480.00	80.00	自然人
2	苟友华	60.00	10.00	自然人
3	陈亚平	6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600.00	100.00	

(8) 湖南通用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944XB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989 号丽发新城二期 33 栋 604 房
法定代表人	吴春红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电器设备及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脑、中央空调、建筑材料、楼宇监控系统的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9日至2058年10月28日

注：湖南通用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通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吴春红	58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580.00	100.00	

(9) 自由行电梯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85457312R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物流大道产业二路新合作食品商贸物流城 21 幢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雪峰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梯及零部件、安防产品、中央空调设备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制作；电梯安装、维修、维护（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及咨询服务；钢构配套设施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自由行电梯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由行电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刘雪峰	66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66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

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江苏中茂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1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名称为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中盛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21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茂及中盛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广发乾和系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吉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四川通用、曲靖智能、湖南通用、自由行电梯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其经营范围均不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其股东均为自然人；安徽宝德、吴江海通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其股东均为自然人。除江苏中茂及中盛投资外的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徐志明和牟玉芳系夫妻，徐津和徐斌系徐志明和牟玉芳之子，徐斌系徐津之胞兄；
- 2、孙海荣系徐志明之胞姐配偶，孙峰系孙海荣之子；
- 3、徐宝元系徐志明之胞兄，徐方奇系徐宝元之女之配偶；

4、尹金根系徐志明之胞妹配偶；

5、苏州吉亿系徐志明、徐斌、徐津合计持有 100% 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徐志明担任苏州吉亿之普通合伙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3% 股份，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吉亿持有发行人 7.56% 股份，徐志明直接控制发行人 29.89% 表决权，徐志明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徐志明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前身通用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志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徐志明的配偶牟玉芳现任公司职员，长子徐斌现任公司销售经理，次子徐津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志明直接持有 4,021.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33%）、通过苏州吉亿间接持有 544.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2%），牟玉芳直接持有 2,257.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54%），徐斌直接持有 1,834.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9%）、通过苏州吉亿间接持有 408.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徐津直接持有 1,834.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9%）、通过苏州吉亿间接持有 408.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2.80%。2016 年 6 月 30 日，徐志明与牟玉芳、徐斌、徐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作为通用电梯股东期间以及作为苏州吉亿合伙人间接持有通用电梯股份期间，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意见，系一致行动人。2018 年 8 月 1 日，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各方成为通用电梯股东之日即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志明与牟玉芳、徐斌、徐津均保持一致行动。

最近两年，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在 51% 以上，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涉及的文件。
- 2、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本所律师访谈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4、股转公司就发行人挂牌、发行股票、摘牌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 5、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的声明。

（一）通用有限的设立

2003年8月4日，苏州工商局出具“（6009）名称预核[2003]第08040065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奥特斯电梯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1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6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300.00万元，张建林出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8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张建林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通用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900.00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100.00万元。

2007年7月2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07]405号”《验资报告(增资)》,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900.00万元,张建林出资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80.00	货币
2	张建林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3,500.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0]第17007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经营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国通用并购公司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25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0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新增出资 1,049,852.00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7,167,203.69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2,167,203.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33%。

201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24.00	货币
2	张建新	300.00	300.00	6.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3,500.00	716.72	7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216.72	100.00	

注：美国通用系代徐志明持有通用电梯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通用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三、四期增加实收资本

（1）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8 月 19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 0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 799,990.00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5,428,077.08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7,595,280.77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19%。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24.00	货币
2	张建新	300.00	300.00	6.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3,500.00	1,259.52	7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759.52	100.00	

（2）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8 月 27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 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 1,699,980.00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11,534,672.28 元。公司

累计实收资本为 39,129,953.05 元，占注册资本的 78.26%。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24.00	货币
2	张建林	300.00	300.00	6.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3,500.00	2,412.99	7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912.99	100.00	

(3) 第四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9 月 8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 02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 1,602,679.72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10,870,046.95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24.00	货币
2	张建林	300.00	300.00	6.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9 日，通用有限办理完成第二次增资的第二、三、四期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8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 2,832.00 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 607.20 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 1,640.80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1]215 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5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39.20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2,832.00万元,张建新出资607.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4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72%。

2011年3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新	907.20	90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5,140.80	3,5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8,439.20	100.00	

5、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第二、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1) 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1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999,948.00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6,543,734.05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90,935,734.05元,占注册资本的90.21%。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新	907.20	90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5,140.80	4,154.37	51.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9,093.57	100.00	

(3) 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23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

美元出资 1,516,334.96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9,864,265.95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林	907.20	90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5,140.80	5,140.80	51.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次增资的第二、三期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0.00 万元增加至 15,08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 450.00 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 2,55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商外资吴江[2013]52 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3]第 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5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 2,000.00 万元，张建林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2,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09%。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林	1,357.20	1,35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7,690.80	5,140.80	51.00	货币
合计		15,080.00	12,530.00	100.00	

7、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第二、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1) 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20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3]第0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2,099,907.00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12,946,136.64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38,246,136.64元，占注册资本的91.68%。

2013年9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第四次增资的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新	1,357.20	1,35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7,690.80	6,435.41	51.00	货币
合计		15,080.00	13,824.61	100.00	

(2) 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24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4]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2,039,746.10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12,553,863.36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0,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新	1,357.20	1,35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7,690.80	7,690.80	51.00	货币
合计		15,080.00	15,080.00	100.00	

注：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要求登记实收资本，故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8、2014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5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0.00万元增加至20,080.00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450.00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2,55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商外资吴江[2014]105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8,032.00	6,032.00	40.00	货币
2	张建林	1,807.20	1,357.20	9.00	货币
3	美国通用	10,240.80	7,690.80	51.00	货币
合计		20,080.00	15,080.00	100.00	

9、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5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240.80万元，实缴出资额7,690.80万元）以7,690.8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志明。

2015年11月17日，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志明、张建林与美国通用三方签订《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终止原公司章程协议》。

2015年12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确认，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5]300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18,272.80	13,722.80	91.00	货币
2	张建林	1,807.20	1,357.20	9.00	货币
合计		20,080.00	15,080.00	100.00	

10、2016年2月，公司减资

2015年12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0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80.00万元）减少至10,080.00万元，徐志明减资9,100.00万元，张建林减资9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6年2月7日，无债权人因本次减资向公司申报债权，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公司承诺将继续负责清偿。

2016年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8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6]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5,0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减资9,100.00万元（实缴出资4,5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4,550.00万元），张建林减资900.00万元（实缴出资4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45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9,172.80	9,172.80	91.00	货币
2	张建林	907.20	907.20	9.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10,080.00	100.00	

11、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志明、张建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016年3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股)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比例 (%)
1	徐志明	牟玉芳	1.00	1,612.80	16.00
2		徐 斌	1.00	1,310.40	13.00
3		徐 津	1.00	1,310.40	13.00
4		尹金根	1.80	403.20	4.00
5		徐宝元	1.80	201.60	2.00
6		徐方奇	1.80	201.60	2.00
7		顾月江	1.80	151.20	1.50
8		沈建荣	1.80	100.80	1.00
9		苏州吉亿	1.00	1,008.00	10.00
10	张建林	孙海荣	1.80	201.60	2.00
11		孙 峰	1.80	201.60	2.00
12		陆庆元	1.80	151.20	1.50
13		孙建平	1.80	151.20	1.50

2016年3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明	2,872.80	2,872.80	28.50	货币
2	牟玉芳	1,612.80	1,612.80	16.00	货币
3	徐 斌	1,310.40	1,310.40	13.00	货币
4	徐 津	1,310.40	1,310.40	13.00	货币
5	尹金根	403.20	403.20	4.00	货币
6	徐宝元	201.60	201.60	2.00	货币
7	孙海荣	201.60	201.60	2.00	货币
8	张建林	201.60	201.60	2.00	货币
9	孙 峰	201.60	201.60	2.00	货币
10	徐方奇	201.60	201.60	2.00	货币
11	陆庆元	151.20	151.20	1.50	货币

12	孙建平	151.20	151.20	1.50	货币
13	顾月江	151.20	151.20	1.50	货币
14	沈建荣	100.80	100.80	1.00	货币
15	苏州吉亿	1,008.00	1,008.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10,08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通用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7年4月，第六次增资（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00万元（含2,240.00万元）。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各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四川通用	200	640.00
2	安徽宝德	200	640.00
3	吴江海通	199	636.80
4	曲靖智能	100	320.00
合计		699	2,236.80

2017年3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7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8日，公司已定向发行股份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236.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99.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77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77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033 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6,990,000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28,728,000	26.65
2	牟玉芳	16,128,000	14.96
3	徐 斌	13,104,000	12.16
4	徐 津	13,104,000	12.16
5	苏州吉亿	10,080,000	9.35
6	尹金根	4,032,000	3.74
7	孙 峰	2,016,000	1.87
8	张建林	2,016,000	1.87
9	徐方奇	2,016,000	1.87
10	徐宝元	2,016,000	1.87
11	孙海荣	2,016,000	1.87
12	四川通用	2,0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0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1,990,000	1.85
15	陆庆元	1,512,000	1.40
16	孙建平	1,512,000	1.40
17	顾月江	1,512,000	1.40
18	沈建荣	1,008,000	0.94

19	曲靖智能	1,000,000	0.93
合计		107,790,000	100.00

3、2017年6月，第七次增资（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股本（107,7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2,337,000股（每股面值1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送红股1股，共计转增股本10,779,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90.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90.60万元。

2017年8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6.65
2	牟玉芳	22,579,200	14.96
3	徐 斌	18,345,600	12.16
4	徐 津	18,345,600	12.16
5	苏州吉亿	14,112,000	9.35
6	尹金根	5,644,800	3.74
7	孙 峰	2,822,400	1.87
8	孙建林	2,822,400	1.87
9	徐方奇	2,822,400	1.87
10	徐宝元	2,822,400	1.87
11	孙海荣	2,822,400	1.87

12	四川通用	2,8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8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2,786,000	1.85
15	陆庆元	2,116,800	1.40
16	孙建平	2,116,800	1.40
17	顾月江	2,116,800	1.40
18	沈建荣	1,411,200	0.94
19	曲靖智能	1,400,000	0.93
合计		150,906,000	100.00

4、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1日，苏州吉亿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通用电梯流通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彪以4.50元/股价格购入上述股份。2017年9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宜披露《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6.65
2	牟玉芳	22,579,200	14.96
3	徐 斌	18,345,600	12.16
4	徐 津	18,345,600	12.16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9.02
6	尹金根	5,644,800	3.74
7	孙 峰	2,822,400	1.87
8	孙建林	2,822,400	1.87
9	徐方奇	2,822,400	1.87
10	徐宝元	2,822,400	1.87
11	孙海荣	2,822,400	1.87
12	四川通用	2,8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8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2,786,000	1.85
15	陆庆元	2,116,800	1.40
16	孙建平	2,116,800	1.40
17	顾月江	2,116,800	1.40
18	沈建荣	1,411,200	0.94
19	曲靖智能	1,400,000	0.93
20	李彪	500,000	0.33
合计		150,906,000	100.00

5、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0万元（含13,500.00万元）。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各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江苏中茂	445	2,002.50
2	广发乾和	360	1,620.00
3	中盛投资	340	1,530.00
4	宋琦	265	1,192.50
5	邹卫华	255	1,147.50
6	陆兴才	160	720.00
7	叶小亚	160	720.00
8	陆云蛟	120	540.00
9	顾惠芳	110	495.00
10	孙卫林	100	450.00
11	杨忠华	100	450.00

12	俞校忠	100	450.00
13	刘瑞林	90	405.00
14	金 峰	80	360.00
15	宋正权	70	315.00
16	张 敏	70	315.00
17	沈国荣	55	247.50
18	自由行电梯	20	90.00
19	湖南通用	20	90.00
合计		2,920	13,140.00

2017年9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NJA20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定向发行股份29,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1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92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220.00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10.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8,010.60万元。

2017年1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754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

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9,200,000股。

2018年3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2.33
2	牟玉芳	22,579,200	12.54
3	徐 斌	18,345,600	10.19
4	徐 津	18,345,600	10.19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7.56
6	尹金根	5,644,800	3.13
7	江苏中茂	4,450,000	2.47
8	广发乾和	3,600,000	2.00
9	中盛投资	3,400,000	1.89
10	孙 峰	2,822,400	1.57
11	张建林	2,822,400	1.57
12	徐方奇	2,822,400	1.57
13	徐宝元	2,822,400	1.57
14	孙海荣	2,822,400	1.57
15	四川通用	2,800,000	1.55
16	安徽宝德	2,800,000	1.55
17	吴江海通	2,786,000	1.55
18	宋 琦	2,650,000	1.47
19	邹卫华	2,550,000	1.42
20	陆庆元	2,116,800	1.18
21	孙建平	2,116,800	1.18
22	顾月江	2,116,800	1.18
23	陆兴才	1,600,000	0.89
24	叶小亚	1,600,000	0.89
25	沈建荣	1,411,200	0.78
26	曲靖智能	1,400,000	0.78
27	陆云蛟	1,200,000	0.67
28	顾惠芳	1,100,000	0.61
29	孙卫林	1,000,000	0.56
30	杨忠华	1,000,000	0.56
31	俞校忠	1,000,000	0.56
32	刘瑞林	900,000	0.50
33	金 峰	800,000	0.44

34	张 敏	700,000	0.39
35	宋正权	700,000	0.39
36	沈国荣	550,000	0.31
37	李 彪	500,000	0.28
38	湖南通用	200,000	0.11
39	自由行电梯	200,000	0.11
合计		180,10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800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通用电梯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通用电梯，证券代码为839803。

2019年8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3840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通用电梯股票自2019年8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志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

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发行人于2018年8月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公告》，补充认定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存在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未充分披露的情形。

针对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股东代持股权情况的补充公告》，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3）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7 年年报等文件中的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针对财务数据披露差异事宜，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和《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定期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公告》，对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因统计口径等原因造成差错的部分予以更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补充披露和更正公告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五）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用电梯第二次发行股票期间，徐志明与江苏中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条款”。2017 年 8 月 18 日，徐志明与江苏中茂签订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终止，任何一方不再因此享有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

在广发乾和、中盛投资分别与通用电梯签订《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时，徐志明与广发乾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徐志

明与中盛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上述《股东协议》均约定了“股份回售”条款，并约定“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根据上市要求，届时需就终止本协议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应配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志明与广发乾和、中盛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协议当事人，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另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已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终止。徐志明与江苏中茂签订的对赌协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终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证书。
-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 6、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 7、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软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

①通用电梯安徽分公司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3189956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中辰创富大厦北座 1108 室
负责人	张玉林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局

②通用电梯宁夏分公司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74DDU1P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737 号伊特大厦商业办公楼 1501 号房
负责人	徐方奇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③通用电梯嘉兴分公司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X7U28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国贸中心9幢147室
负责人	徐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总公司自产电梯及配件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TS2310588-2021），有效期至2021年4月27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V≤8.0m/s
			限无机房客梯：V≤2.0m/s
			限观光电梯：V≤4.0m/s
B级			限病床电梯：V≤4.0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曳引式货梯：Q≤5000kg	
		限无机房货梯：Q≤3000kg	
		限汽车电梯：Q≤5000kg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H≤18.0m
		自动人行道	L≤80.46m
C级	其他类型电梯	杂物电梯	Q≤250kg
A级		消防员电梯	限消防电梯：V≤4.0m/s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10364-2021），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曳引驱动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
液压驱动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
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
其他类型电梯：消防员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AQBXX II 201936045），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4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04826）。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25930741），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有效期为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3601540）。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 20180292 号），排水户类型为生活污水，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超出行政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00.20	47,906.58	38,998.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557.89	47,850.55	38,968.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88	99.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或注销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
-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6、发行人的声明。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和徐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徐志明	40,219,200	22.33
2	牟玉芳	22,579,200	12.54
3	徐斌	18,345,600	10.19
4	徐津	18,345,600	10.19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7.56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顾月江、孙建平、孙峰、 俞雪华（独立董事）、周喻（独立董事）、赵芳（独立董事）
监事	沈建、张建国、孙正权（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徐志明 副总经理：张建林、尹金根、李彪 财务负责人：张建林 董事会秘书：李彪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及拟设立的子公司。

5、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吉亿	5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徐斌、徐津合计出资 100%的企业
2	苏州速菱	10,080.00	电梯、扶梯生产、安装、销售；电梯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津配偶之父孙国林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苏州怡安	2,188.00	家用电梯、自动扶梯生产、销售；电梯配件、五金生产销售；电梯维修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津配偶之父孙国林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中海三菱	10,800.00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生产、改造、安装、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津配偶之父孙国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林控股的苏州速菱持股 50% 的公司
5	苏州中邦表面技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生产销售：真石（砂）漆；销售：内外墙水性涂料及防水材料	董事张建林配偶之兄孙斌持股 100% 的公司
6	苏州米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苏州米拓财税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代理）	独立董事赵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8	苏州工业园区迨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健身服务	独立董事赵芳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9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960.68	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周喻现任董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10	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	-	-	独立董事周喻担任副主任的律所

注：2018年6月6日，股东徐津与孙文洁登记结婚，孙文洁之父孙国林控制的苏州速菱、中海三菱、苏州怡安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徐方奇	曾任公司董事	2016.05.26-2017.10.13
2	陆庆元	曾任公司董事	2016.05.26-2017.10.13
3	沈建荣	曾任公司董事	2016.05.26-2017.10.13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吴江苏通线缆有限公司	1,158.67	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铝带、扎带、护套料、绝缘料、聚脂带	实际控制人牟玉芳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6.03.07 注销）
2	吴江市升通电梯配件厂	40.00	电梯配件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孙峰配偶的哥哥丁国强曾持股 100% 的企业（2017.12.26 注销）
3	上海百甚贸易中心	-	销售电梯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配件、五金交电、	曾任公司董事的徐方奇独资设立的企业（2017.05.02 注销）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塑料制品	
4	吴江亿锦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针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销售	曾任公司董事的徐方奇的姐夫陈根明持股 100% 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江市升通电梯配件厂	采购材料	-	-	956,042.34
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0.00	0.49

吴江市升通电梯配件厂系发行人董事孙峰配偶之兄丁国强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较小，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少量对重铁（块）等辅助电梯配件，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极低，分别为 0.49%、0.00%、0.00%。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	-	744.81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系相互资金支持而发生的短期内的资金拆入拆出，资金拆入拆出的期限短、次数多，未商定计息条款，故实际占用当时未计提利息。上述拆借资金资金已在发行人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为完善公司规范治理并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参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

各关联方补充计算并收取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占用资金本金归还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744.81 万元。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2016 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补充计息并收取利息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志明、牟玉芳	通用电梯	1,000.00	2019.07.10	2020.07.09	否
徐志明、牟玉芳	通用电梯	1,000.00	2018.07.18	2019.07.17	是
徐志明、牟玉芳	通用电梯	1,000.00	2017.08.18	2018.08.17	是
徐志明、牟玉芳	通用电梯	1,000.00	2016.08.31	2017.08.3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各期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应付款	尹北京	-	-	55.70

注：尹北京系董事尹金根之胞兄。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9.75	296.46	353.97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志明之子徐津与孙文洁登记结婚，孙文洁之父孙国林控制的苏州速菱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在苏州速菱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发行人从苏州速菱采购少量扶梯、人行道整机组件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背景及原因，必要性和完整性

孙国林系浙江湖州市南浔镇人，南浔镇与毗邻的苏州吴江区是国内电梯制造聚集地，区域内形成了规模化的电梯制造产业集群。苏州速菱主营业务系扶梯加工及配件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企业，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为周边区域众多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提供扶梯加工及配件销售服务。苏州速菱与通用电梯于2014年开始合作，徐津与孙国林之女孙文洁当时尚未相识，发行人基于运输成本及响应速度考虑就近选择供应商，毗邻的地理区位与上下游产业关联性使发行人与苏州速菱的交易具备可能性和合理性。

(2) 交易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苏州速菱采购的产品可以分为扶梯整梯组件、自动人行道整梯组件及配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扶梯整机组件	-	28.51	221.28
人行道整机组件	-	-	119.41
配件	-	42.72	8.80
合计	-	71.23	349.48
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0.34%	1.78%
占当年度苏州速菱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1.87%	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速菱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0.34%、0.00%；苏州速菱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小并逐年下滑，分别为5.42%、1.87%、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速菱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均较小，且在苏州速菱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不再向其采购，没有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与苏州速菱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账款	苏州速菱	-	-	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速菱相互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上述采购业务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 交易趋势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速菱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与苏州速菱之间不存在交易，未来将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资金占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违反承诺的措施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徐志明、徐斌、徐津作为苏州吉亿的出资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津系控股股东徐志明之子，徐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孙文洁登记结婚，孙文洁之父孙国林持股的苏州速菱、中海三菱及苏州怡安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志明、徐津、孙国林、孙文洁，查验孙国林控制的电梯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董监高名单等资料，徐津之配偶孙文洁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亦未在孙国林控制的电梯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孙国林控制的电梯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孙国林控制的电梯企业从未享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或曾经担任该等电梯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孙国林控制的电梯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往来、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苏州速菱、中海三菱及苏州怡安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部分房屋和土地。

2、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实地查看部分租赁房产。

3、商标注册证书，登陆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的记录，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的注册商标档案文件，登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https://www.wipo.int/branddb/en/>）进行查询的记录。

4、专利权证书，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的记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查询的专利档案文件。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的记录。

6、域名证书，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www.miitbeian.gov.cn）进行查询的记录。

7、主要经营设备清单，实地查看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一）不动产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苏（2017） 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016480 号	通用 电梯	七都镇安口路北 侧	33,315.50/ 28,285.95	工业	有效期至 2053.09.16	出让/ 其他	抵押
2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0026 号	通用 电梯	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2 号楼 2-1314	21,655.40/ 77.33	商务 办公	2013.03.11 -2053.03.10	出让/ 商品房	无
3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0022 号	通用 电梯	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2 号楼 2-1315	21,655.40/ 58.58	商务 办公	2013.03.11 -2053.03.10	出让/ 商品房	无
4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通用 电梯	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21,655.40/ 57.74	商务 办公	2013.03.11 -2053.03.10	出让/ 商品房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220032 号		1 号楼、2 号楼 2-1316					
5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0014 号	通用 电梯	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2 号楼 2-1317	21,655.40/ 58.02	商务 办公	2013.03.11 -2053.03.10	出让/ 商品房	无
6	苏（2019） 苏州市吴江 区不动产权 第 9040882 号	通用 电梯	松陵镇开平路 3333 号德博商务 大厦 A#2501	317.65	办公	有效期至 2052.08.11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7	苏（2019） 苏州市吴江 区不动产权 第 9034602 号	通用 电梯	七都镇七都大道 北侧	42,801.00	工业 用地	2018.05.31 -2068.05.30	出让/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无
8	-	通用 电梯	辽宁省营口市鲅 鱼圈区华誉·金地 福苑二期（金御蓝 湾）第 A24 幢 3 号门市	261.12	住宅	-	出让/ 商品房	无
9	-	通用 电梯	安徽省池州市青 阳县蓉城镇风格 城事三幢 601 室	91.15	商住	-	出让/ 商品房	无
10	-	通用 电梯	安徽省池州市青 阳县蓉城镇风格 城事六幢 501 室	142.87	商住	-	出让/ 商品房	无

注 1：通用电梯将“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480 号”不动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吴江分行，并办理了“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1892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与借款合同/（3）担保合同”。

注 2：第 8-10 项不动产，发行人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1	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七都镇人民东路吴江宇通铜带内南侧车间	3,168.00	60 万元/年	2020.05.10-2021.05.09	车间
2	高建/刘慧敏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中辰创富大厦北座1108室	196.00	8,900.00元/月	2019.12.08-2022.12.08	安徽分公司
3	庞嫡嫡	缤纷世纪公寓 A 座204 室	57.27	2,800.00元/月	2019.11.01-2020.10.31	广东营销服务中心
4	张鹏程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568 号第一单元 17 层1704 室	154.71	5,600.00元/月	2018.09.10-2021.09.09	甘肃营销服务中心
5	张旭东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东街 68 号金邦公寓1706	135.42	4,166.00元/月	2018.09.01-2021.08.30	新疆营销服务中心
6	郑学良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6 栋 1 单元 28 层6 号	129.42	3,700.00元/月	2019.09.01-2020.08.31	贵州营销服务中心
7	赵建平	蚌埠市固镇现场北岸华府小区 30 栋 402 室	87.66	10,000.00元/年	2020.04.18-2021.04.18	安徽蚌埠维保点
8	胡利民	汉川新河开发区红星盈泰街 905 号	92.74	10,500.00元/年	2020.03.26-2022.03.26	湖北汉川维保点
9	吴星贝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 6 栋2 单元 3 层 2 室	165.04	6,500.00元/月	2020.03.01-2020.08.30	湖北营销服务中心
10	刘莹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2-6 号 1 单元 7 楼 3 室	154.40	5,600.00元/月	2019.11.01-2020.10.31	辽宁营销服务中心
11	闫广梅	营口市宋屯新区 G 区3 号楼 2 单元 1203	77	7,000.00元/年	2019.12.02-2020.12.01	辽宁营口鲅鱼圈维保点
12	欧阳国平	南昌市北京东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尚东大道 13 栋 1 单元801 室	135.26	4,800.00元/月	2019.10.20-2020.10.19	江西营销服务中心
13	臧乐丹	西安市高新区数字空间小区 1 栋 10614 号	150.81	4,300.00元/月	2018.12.01-2020.11.30	陕西营销服务中心
14	宋杰	郑州市商都路黄河南路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圣堤亚娜 9 号楼 1 单元 1004 及车位	109.22	4,350.00元/月	2020.03.01-2020.08.31	河南营销服务中心
15	刘振华	济南市槐荫区卢浮公馆 13-1-2804	124.00	4,200.00元/月	2020.05.05-2020.11.05	山东营销服务中心
16	林福良	昆山市巴城镇新城花园 39#201 室	117.96	1,750.00元/月	2019.08.01-2020.07.30	昆山维保点
17	许磊磊	陶然北岸小区 47 号 3 单元 201	93.44	12000 元/年	2019.08.05-2020.08.05	安徽六安叶集区维保点
18	吴金娣	蚌埠市新新尚层 5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36.93	2,300.00元/月	2019.07.23-2020.07.22	安徽蚌埠维保点

19	单飞	蚌埠市淮上区陶然北岸 31 栋 1503 室	123.00	1,500.00 元/月	2019.07.01 -2020.06.30	安徽蚌埠 维保点
20	程鹏	石家庄市剑桥春雨 21-2-1001	213.00	5,000.00 元/月	2018.10.10 -2020.10.09	河北营销 服务中心
21	邬建媛	万科金域华府一期 12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	125	3,200.00 元/月	2019.11.01 -2020.10.31	湖南营销 服务中心
22	马汉银	孝感市汉北星城 1 栋 902 室	118.00	16,800 元/ 年	2019. 01.01 -2020.12.31	湖北汉川 维保点
23	高萍	泰州市姜堰区紫星城 9#602	67.00	16,250.00 元/年	2020.04.01 -2021.04.01	泰州姜堰 维保点
24	王薇	泰州市海陵区恒景国际 B12 楼 307 室	204.00	3,800.00 元/月	2019.07.01 -2020.06.30	江苏营销 服务中心
25	陆建武/ 陆建兵	洪国路 217 号	18.86	32,000.00 元/年	2019.07.15 -2020.07.14	嘉兴维保 点
26	戚广青	洪合镇国贸中心 9 幢 147 室	92.06	53,000 元/ 年	2019. 09.20 -2020.09.20	嘉兴分公 司
27	姜荣	淮安市樱花小区 B 组团 8-806、807 幢 806 室	250.71	4,000 元/ 月	2020.06.01 -2021.05.31	江苏营销 服务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承租的上述 27 处租赁物业，都已经取得出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租赁房屋均系参照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金，租金确定依据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在合同双方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6609885	中国	第 7 类	2010.03.28 - 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2		20415522	中国	第 37 类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否
3		28589103	中国	第 37 类	2018.12.07 - 2028.12.06	原始取得	否
4		28600372	中国	第 7 类	2018.12.07 - 2028.12.06	原始取得	否
5		IDM000 603090	印度尼西亚	第 7 类	2015.10.13- 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2011.10.11	发明	ZL201110306359.8	一种电梯轿厢门装置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2016.08.17	发明	ZL201610674713.5	一种伸缩式护脚板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2017.09.14	发明	ZL201710829374.8	一种自动扶梯防踏空的踏板安装结构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2010.08.16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84.X	一种电梯轿厢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2010.08.16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81.6	一种电梯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2010.08.17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874.8	电梯箱体支撑座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2012.08.02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617.7	一种自带减震装置的电梯轿厢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2012.08.02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538.6	一种电梯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2012.08.02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309.4	一种电梯门机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2012.08.02	实用	ZL201220380571.9	一种电梯曳引机	10 年	原始	否

		新型				取得	
11	2012.08.02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331.9	一种通风结构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2012.10.30	实用新型	ZL201220562514.2	一种带有转换器的电梯轿厢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2012.10.30	实用新型	ZL201220562501.5	一种电梯轿厢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2012.10.30	实用新型	ZL201220562334.4	一种电梯曳引绳杆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2012.10.31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010.8	一种观光电梯轿厢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2012.10.31	实用新型	ZL201220565166.4	一种具有缓冲防护板的电梯轿厢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2013.08.08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956.0	一种带有水冷装置的智能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2013.08.08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054.9	一种多功能智能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2013.08.08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079.9	一种高强度防振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2013.10.11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533.X	一种带有安全缓冲装置的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2013.10.11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290.X	一种旋转风机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823.8	一种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822.3	一种电梯门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821.9	一种防火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071.7	一种防振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898.6	一种高安全性能的电梯门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133.4	一种循环通风的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2014.08.2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132.X	一种医用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388.4	一种电梯轿顶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068.7	一种电梯轿厢吊顶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364.7	一种电梯用的曳引带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825.2	一种设于电梯底坑的支撑钢墩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450.X	一种伸缩式轿顶护栏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2014.12.30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067.2	一种自动扶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2015.09.07	实用新型	ZL201520684060.X	一种电梯的机械阻止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2015.09.07	实用新型	ZL201520682605.3	一种电梯曳引绳头的固定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2015.09.07	实用新型	ZL201520683295.7	一种自动人行道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1834.7	一种对重后置的无机房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1190.1	一种高速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179.3	一种家用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2015.12.18	实用新型	ZL201521065708.1	一种电梯对重安全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2016.08.17	实用新型	ZL201620888606.8	一种伸缩式护脚板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2017.03.08	实用新型	ZL201720223733.0	一种自动扶梯踏板保护开关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2017.03.16	实用新型	ZL201720258932.5	一种高速电梯的导流机构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2017.03.27	实用新型	ZL201720306618.X	一种家用电梯安装保护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2017.03.28	实用新型	ZL201720312997.3	一种高速电梯自动补偿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2017.03.28	实用新型	ZL201720313121.0	一种无机房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2017.03.28	实用新型	ZL201720313122.5	一种电梯门板撞击实验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896.X	一种电梯称重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898.9	一种电梯滑动导靴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900.2	一种电梯门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966.1	一种电梯用滚动轴承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968.0	一种自动扶梯防踏空的踏板安装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932.2	一种自动扶梯踏板防踩空保护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2017.09.14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967.6	一种自动调节扶手带的自动扶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2018.05.08	实用新型	ZL201820680517.3	一种轿式电梯导轨固定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2018.05.08	实用新型	ZL201820680475.3	一种轿式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2018.09.19	实用	ZL201821538570.6	一种中高速电梯	10年	原始	否

		新型		的补偿绳张紧装置		取得	
59	2018.09.19	实用新型	ZL201821536303.5	一种T型导轨钻孔定位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2018.09.19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207.4	一种新型轿厢架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2018.09.19	实用新型	ZL201821535744.3	一种电梯曳引钢带端部固定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2018.09.19	实用新型	ZL201821535742.4	一种消音结构的电梯轿壁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2018.09.19	实用新型	ZL201821530812.7	浅底坑用爬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996.6	无机房货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224.X	一种三开门电梯轿厢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221.6	钢带式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182.X	一种舒适型中高速乘客电梯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125.1	一种电梯控制柜安装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0222.0	防撞电梯门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655.2	一种自动扶梯的踏板安装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2017SR654973	通用电梯物联网应用平台 [简称：通用电梯物联网平台]V2.3.13	2017.11.29	未发表	保护期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否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通用	苏ICP备	通用电梯	www.ge-lift.com	2017.12.07-2028.12.07	注册	否

	电梯	09046656号-1	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域名	www.ge-lift.cn	2017.12.07-2028.12.07	注册	否
				www.sge-elevator.com	2007.11.07-2028.11.07	注册	否
2	通用电梯	苏 ICP 备 09046656号-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www.tydt.cn	2013.11.03-2020.11.03	注册	否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
- 3、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

（一）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
1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8,161.27	17.90	否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
2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1,781.49	3.91	否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	电梯	1,047.11	2.30	是
4	ZHI XIN INVESTMENT CO.,LTD.	直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753.77	1.65	是
	PRINCE REAL ESTATE (CAMBODIA)GROUP CO.,LTD.	直销	电梯	275.09	0.60	否
	ZHI XU INVESTMENT CO.,LTD.	直销	电梯	15.00	0.03	否
	小计			1,043.86	2.29	-
5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1,018.94	2.23	否
合计		-	-	13,052.66	28.62	-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
1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4,432.40	9.25	否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585.68	5.40	否
3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销	电梯	2,436.92	5.09	否
4	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直销	电梯	1,651.50	3.45	是
5	比如县人民政府	直销	电梯	1,356.22	2.83	否
合计		-	-	12,462.72	26.02	-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
1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4,693.75	12.04	否
2	连云港市新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045.56	5.25	是
3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经销	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1,898.26	4.87	否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电梯	1,276.88	3.27	是
5	比如县人民政府	直销	电梯	1,118.62	2.87	是
合计		-	-	11,033.07	28.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均处于正常存续

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是否新增
2019年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035.16	8.50	否
	2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817.76	7.59	否
	3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634.09	6.82	否
	4	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9.11	6.72	否
	5	无锡龙仁物资有限公司	1,576.09	6.58	否
	合计			8,672.21	36.20
2018年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850.02	8.86	否
	2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37.32	7.36	否
	3	无锡龙仁物资有限公司	1,393.06	6.67	否
	4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241.48	5.95	否
	5	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09	5.53	否
	合计			7,175.97	34.36
2017年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613.71	8.22	否
	2	无锡龙仁物资有限公司	1,318.97	6.72	否
	3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313.01	6.69	否
	4	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4.89	5.43	否
	5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909.45	4.63	否
	合计			6,220.03	31.7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成都阳光大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成都阳光大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电梯的2019-2020年战略直采单位，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正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正黄集团2019-2021年度电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电梯供应及安装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供应及安装战略框架协议》，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电梯供应及安装的2019-2021年战略直采单位，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2019-2020年度电梯设备战略采购合作供应商之一，期限自2018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2014年城市、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5.10.21	4,700.00
2	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菏泽市定陶区棚改安置房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8.09.13	4,418.34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高铁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5.07.25	3,906.38
4	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科·汇丰小镇玉兰园、桂花园、玫瑰园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8.06.28	3,186.60
5	比如县人民政府	西藏比如县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6.07.22	2,979.70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盘县2015、2016年(团山安置点)城关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9.01.12	1,905.70
7	克拉玛依市昱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中心医院改造迁建工程)一期工程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8.11.09	1,726.66
8	四川通用电梯有	南充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2015.01.28	1,496.67

	限公司	一电梯采购		
9	凤台县中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国际城项目电梯工程采购与安装	2019.08.23	1,265.00
10	凌海建安地产有限公司	御景天地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8.09.05	1,061.30
11	铜仁惠得置业有限公司	沿河县思州新区花园城、思州广场、崔家村棚改、城市综合体、商务大楼项目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7.04.28	1,042.05
12	汉川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汉川市七里还建小区一电梯采购及安装	2015.12.15	1,006.70

3、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并在每次提交的订单中确定产品、数量、金额等具体交易条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电梯外购件	2020.01.01-长期
2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梯外购件	2020.01.01-2020.12.31
3	无锡龙仁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20.01.01-2020.12.31
4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电梯外购件	2020.01.01-2020.12.31
5	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外购件	2020.01.01-2020.12.31
6	无锡嘉仁信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19.12.01-2020.12.31
7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2020.01.01-2020.12.31
8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电梯外购件	2020.01.01-2020.12.31

4、授信与借款合同

(1) 授信协议

通用电梯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512XY2019016716”《授信协议》，招行苏州分行为通用电梯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徐志明、牟玉芳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9年9月12日，通用电梯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512XY201901671603”《担保合作协议》，约定通用电梯申请保函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另签担保协议。

(2) 担保合同

2017年6月14日，通用电梯与工商银行吴江分行签订“0110200016-2017

年吴江（抵）字 01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通用电梯将“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480 号”不动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吴江分行，担保通用电梯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工商银行吴江分行发生的主债权，前述主债权以人民币 5,886.00 万元为限。

5、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2）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销售合同正常履行，采购合同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发行人暂无银行借款，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	保证金
河北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凤台县中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保证金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8.34	保证金
合计	468.34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保证金	85.99
其他往来款	7.85
合计	93.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 2、发行人的声明。
- 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中备案的历年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局 备案时间	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16.05.30	公司章程	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05.16	章程修正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股东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经营范围
3	2017.08.16	章程修正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股东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8.03.14	章程修正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股东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发行人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发行人工商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简历、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学历证书、相关专业资格证。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在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处罚、被谴责情形的查询记录。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徐志明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建林	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尹金根	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顾月江	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建平	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 峰	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俞雪华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周喻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赵芳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沈建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建国	监事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正权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6日,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徐志明	总经理	2019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张建林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财务负责人	
尹金根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彪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2016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顾月江、孙建平、沈建荣、徐方奇、陆庆元、孙峰共9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2) 2017年10月13日, 沈建荣、徐方奇、陆庆元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辞职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

(3) 2017年11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俞雪华、周喻、赵芳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4)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顾月江、孙建平、孙峰、俞雪华(独立董事)、周喻(独立董事)、赵芳(独立董事)共9人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1) 2016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孙正权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沈建、张建国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正权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3) 2019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孙正权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沈建、张建国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正权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6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徐志明为总经理, 张建林、尹金根为副总经理, 孙峰为财务负责人, 张建林为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10月13日, 张建林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职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

(3) 2017年10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聘任李彪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徐志明为总经理, 张建林、尹金根、李彪为副总经理, 张建林为财务负责人, 李彪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俞雪华、周喻、赵芳, 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俞雪华、赵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 3、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 6、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	17%、16%、13%、11%、10%、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电梯销售业务增值税从17%税率调整为16%税率，电梯安装业务增值税从11%税率或3%征收率调整为10%税率或3%征收

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电梯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电梯安装业务增值税率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电梯维保业务、资金利息收入增值税适用 6% 税率；外销收入增值税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7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司 2018、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而且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7	1	150,000.00	市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吴财企字[2017]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	300,000.00	新三板企业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发的“吴财企字[2017]25号”《关于对新增9家挂牌新三板企业实施财政补助的通知》
	3	100,000.00	商标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吴财企字[2017]26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4	2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核发的“吴科[2016]106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5	2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核发的“吴科[2016]118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6	1,048,500.00	“机器换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吴财企字[2017]36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7	47,020.18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吴人社就[2017]2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1	4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核发的“吴科[2017]130号”《关于下达2017年1-3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	50,000.00 (实付2万)	孟加拉达卡电梯展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商务局核发的“吴财企[2017]5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 (实付4千)	电子商务奖励	
	3	44,700.00	再融资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吴财企字[2017]33号”《关于下达通用电梯等2家公司再融资奖励的通知》
	4	260,000.00	再融资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吴财企[2018]23号”《关于下达通用电梯再融资奖励的通知》
	5	300,000.00	省级技术中心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吴财企[2018]1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6	30,000.00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吴安监[2018]73号”《关于申请标准化奖励、视频监控补贴和烟花爆竹零售点退出补偿金的报告》
	7	41,190.30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吴人社就[2018]12号”《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8	55,900.00 (实付2.23万)	商务发展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商务局核发的“吴财企字[2018]2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1	800,000.00	A股上市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吴财企字（2019）11号”《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关于下达2018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2	1200,000.00	A股上市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吴财工字（2019）2号”《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关于下达通用电梯A股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3	100,000.00	2018年度名牌战略、企业诚信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吴财企字（2019）15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4	49,721.20	2019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吴人社就（2019）27号”《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通用电梯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通用电梯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登陆当地环保官方网站查询的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处罚情况的查询记录。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 3、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证明、缴纳凭证。
- 4、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吴江分院的走访记录。
- 5、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根据《2019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不属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吴江分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因质量或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而影响安全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69	351	341
退休返聘人数	14	15	17
社保缴纳人数	354	327	328
社保未缴纳人数	1	9	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53	328	31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	8	9

为规范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自2017年起公司要求所有新入职员工必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因部分未缴纳员工主动离职。自2017年12月31日始，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少数新入职、离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差，具体原因为：①员工月底入职，已超过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操作时间，当月无法缴存，次月予以补缴；②员工月底入职，原单位已缴存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因无法重复缴存，发行人当月不再缴存；③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住房公积金。

2、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按发行人目前缴费基数测算，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

的影响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150.49	302.63	248.83
应缴纳金额	150.49	302.63	257.08
欠缴金额	-	-	8.25
利润总额	1,613.78	7,246.77	6,189.11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	0.13%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93.27	78.95	61.63
应缴纳金额	93.32	82.33	69.40
欠缴金额	0.05	3.38	7.77
利润总额	7,153.31	7,246.77	6,189.11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5%	0.1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及走访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发行人已按规定全员参保、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和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 5、发行人的声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26,732.00	26,730.00	3 年
2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	4,069.00	4,060.00	4 年
3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	3,685.00	3,680.00	4 年
合计		34,486.00	34,47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

2019 年 1 月 3 日，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吴江发改备[2019]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通用电梯“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1 月 3 日，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吴江发改备[2019]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通用电梯“电梯智能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月3日，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吴江发改备[2019]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通用电梯“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不用于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文号/备案号
1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137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58400000564
3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584000009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履行备案手续或取得环境部门的审核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通用电梯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创新发展、协同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科学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电梯供应商和服务商。

公司近年来一直以稳步增长的态势成为国内电梯品牌的中坚力量，面对不断增长的电梯市场需求和国内外电梯制造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加大投入，逐步实现电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全面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营销维保服务网络等促进公司发展的关键项目，为客户提供电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进一步加大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投入，建设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装配线、物流线、包装线，扩大电梯产能，增强电梯关键部件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提升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能力，进而推动公司电梯产品走向高端市场。通过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电梯供应商和服务商奠定基础。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电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加强产学研合作，建成国家认可实验室，以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将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各类新型电梯、扶梯及部件，并针对电梯运行物联网监控、电梯信息化管理等业内前瞻性

课题进行研发攻关，以实现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3、人才战略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财富、是管理智慧的源泉、是创新创造的核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电梯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针对性地引进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4、营销维保服务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大幅增长及老旧电梯数量的逐年增大，以改造、维修为特征的电梯后市场已经成为电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各大电梯制造企业积极推进服务产业化，纷纷建立以营销维保服务为主导的服务网络，网络建设由原来的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城市延伸。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通过新建扩建分公司及营销服务中心，引进营销人才，壮大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的营销维保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营销服务”的前市场竞争模式和“物联网+维保服务”的后市场服务模式，实现前后市场并举的营销维保服务模式，扩大电梯销售量和维修保养量，进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盈利能力。

在海外营销服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努力拓展海外业务经销商及合作伙伴，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5、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发展规划

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17.8%左右。解决好老年人出行困难问题将是民生工程的头等大事。我国未加装电梯的既有建筑众多，预估大约有5,000万户住宅符合加装条件，加装市场总量预计在250万台以上，需求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大力支持，各地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各地纷纷对加装电梯提供财政补贴，减少行政审批环节，以提高加装电梯效率，将使加装电梯市场获得迅速发展。

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组织设立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事业部，提高对加装

电梯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增强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方面的人才储备，提高加装电梯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并在布局营销维保服务网络的同时加强对加装电梯市场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布局，确保在加装电梯市场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认真服务广大老年人，帮助大家解决困扰出行的“最后二十米”。

6、收购整合及扩张规划

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系我国电梯产业集聚区之一，各类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及配件生产配套厂家众多。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本着稳健、可控、谨慎的原则，在时机成熟时，以收购、兼并及合资等方式，整合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优质企业，实现技术共享、优势互补、规模化生产等目标，有效扩大公司规模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推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能够说明案件日期、当事人和代理人、案由、诉讼请求的诉状、答辩状、立案通知、开庭通知等诉讼、仲裁文件。

2、能够说明案件处理情况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的相关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声明。

4、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权政府部门的公示网站查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或行政处罚记录。

6、发行人所在地的市监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5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通用电梯车间与车间之间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2018年6月2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5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通用电梯消防车通道堆放货物行为，占用消防车通道处以5,000元罚款。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通用电梯已积极完成整改，相关隐患已消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其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通用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 2、美国通用的注册资料及 Howard & Howar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通用解散备忘录。
- 3、本所律师访谈美国通用控制人 FRANK、徐志明及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个人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 4、股权代持期间出资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凭证。
- 5、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签署的解除代持的《协议书》。
- 6、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函。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 FRANK、徐志明并查验相关资料，鉴于当时外资制造企

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考虑，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徐志明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委托 FRANK 通过美国通用代其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合计 7,69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商务批复	外管回函	验资报告
1	2010.03.25	1,049,85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67,203.69 元	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7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074 号
2	2010.08.19	79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28,077.0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3 号
3	2010.08.26	1,699,98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34,672.2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6 号
4	2010.09.07	16,02,679.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70,046.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11 号
5	2011.06.01	999,948.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43,734.05 元	吴商资字[2011]215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0118 号
6	2011.06.23	1,516,334.96 美元，折合人民币 9,864,265.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0124 号
7	2013.06.20	2,099,90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46,136.64 元	商外资吴江[2013]52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3]第 094 号
8	2014.07.24	2,039,746.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553,863.36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4]第 070 号
合计		7,690.80 万元			

2014 年 8 月，通用电梯注册资本由 15,080.00 万元增加至 20,08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认缴的 2,000.00 万元，张建林认缴的 450.00 万元、美国通用认缴的 2,5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出资。

根据对 FRANK、徐志明的访谈，美国通用对通用有限的出资均为代徐志明进行出资，上述出资均为真实出资，徐志明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结清。

2、代持还原

根据徐志明与美国通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协议书》，美国通用将其代徐志明持有的通用有限 51% 的股权通过转让方式予以还原，徐志明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 FRANK、徐志明并查验相关资料，随着通用电梯的发展及品牌的建立，徐志明认为美国通用的代持已并无实际意义，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并将通用有限企业性质纠正为内资企业。上述转让行为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吴商资字[2015]300 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通用电梯代持期间除徐志明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并确认该事宜在代持期间对增资文件、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不产生影响，代持期间的变更登记和年检均合法、有效，其不会对通用电梯及徐志明主张违约或侵权诉讼和索要赔偿、补偿。

3、相关确认

针对上述代持事宜，通用电梯及徐志明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以下确认：

2018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1）通用电梯（美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登记，且通用有限的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企业；（2）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自通用有限设立以来）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行政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1）美国通用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取得“吴商资字[2015]300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对通用电梯及其前身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确认（1）美国通用向通用有限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2015年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通用有限设立、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用电梯的设立和有效存续不受该等问题行为的影响，我局不会对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确认通用电梯自2010年至今从未享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特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并不会对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1）通用电梯未享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特定的税收优惠，徐志明及通用电梯不存在损害国家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2）通用电梯

委托 FRANK 在美国设立的美国通用代其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后通过股权转让，通用电梯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相关出资及变更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通用电梯历史沿革中外方的出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019年10月，本所律师就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如下回复，“1) FRANK 设立的美通用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美通用从2010年1月起对通用电梯进行出资的行为，均不属于‘返程投资’，不需要补办外汇登记手续；2) 徐志明的行为未造成国家外汇的流失，其本人也无逃汇、骗汇、套汇、非法买卖外汇的主观故意，徐志明或通用电梯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被处罚的记录，亦不会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美通用对通用电梯历次出资的资金入境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通用电梯设立至今，徐志明、通用电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美国通用所持通用有限股权系代徐志明持有，徐志明与美国通用已于2015年12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志明与FRANK、美国通用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对通用电梯及徐志明进行处罚，徐志明及通用电梯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
10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虞中敏

2020年6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